

國民旅遊卡申請書

AP7343版

\* 務必填寫 \*

正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Form field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帳單地址, 寄卡地址, 居住電話, 行動電話.

職業資料

Form fields for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服務機關, 部門名稱, 公司電話, 到職日期, 公司地址, 職級別, 主要所得及資金來源.

申請說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 請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說明並先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收費方式與各項權益介紹, 以確保您的權益...



Form for card type and income: 徵審代碼, 初審, 備註, 核定月收入, 行業別, 職級別.

申請人親簽

本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 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 以作為徵審之依據, 同意實行、實行委託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本人同意之單位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基於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隨時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相關資料, 並授權實行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於實行留存各項資料 (包含信託及證券交易往來資料) 及同意由實行依法令規定, 判斷上述特定目的是否消失。受實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依法令規定而有繼續保存資料之必要時, 於實行及第三人仍願繼續保守秘密義務之前提下, 本人及附卡申請人同意實行及第三人繼續保留相關資料。

\*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實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知內容及本申請書所列項目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 (詳如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並就上述聲明事項、正反面所載有關申請該銀行信用卡卡須知及重要約定事項之內容,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實行及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茲簽名如下以示負責。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Signature line for the applicant with a '務必簽名!' callout box.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實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 (包含特定商品、特約、保險等) 之目的範圍內, 實行得將本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卡號及消費屬性等個人基本資料, 由實行提供予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 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實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應對個人資料依法保密。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Signature line for the applicant with a '務必簽名!' callout 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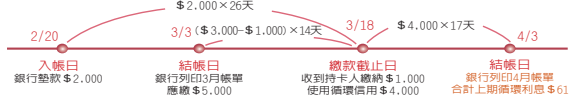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循環信用利息 (5%-15%), 遲延繳款違約金 (逾期期數, 第一期 300元, 連續第二期 400元, 連續第三期 500元), 年費 (國旅卡一律免收年費), 帳單補寄費 (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3.5%+100元),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掛失費 (國旅卡一律免掛失費), 一卡多聯卡卡相關費用 (未開卡自動加值...), 電子化繳稅處理平台 (信用卡於電子化繳稅處理平台繳納醫療費...)

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 一、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 持卡人每月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項次金額合計 (若前二款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前二款金額以1,000元計收)：
1. 逾期新期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類產品 (係指ATM、電話、匯帳及網路等) 金額百分之十，其它專業型預借現金商品依個別約定條款約定。
2. 前期循環信用餘額之百分之五。
3. 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基金、分期本金。
4. 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5. 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
6. 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7. 本行依持卡人逾期信用狀況，得以核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當期應繳帳款。
8. 其他經本行核准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1. 持卡人使用循環信用，本行信用卡循環利息之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或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您負擔墊款義務或將餘額代償款項撥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時開始計算。
\* 本行現將各筆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每期應付分期本金遲延利息之計算，係自繳款截止日起計算)，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帳款入帳日時適用之約定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 (元以下四捨五入)，惟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算。
\* 本行將視持卡人生活狀況及金融機構之信譽情形綜合評斷結果，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債信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支比率等因素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間，並以最低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由，調整信用卡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本行每月定期調整之結果進行調整。
\* 如持卡人未能在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繳款項限期者，本行得加計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逾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1. 逾期一前者，當期應繳總款項新臺幣300元。
2. 連續逾期二前者，第二期應繳總款項新臺幣400元。
3. 連續逾期三前者，第三期應繳總款項新臺幣500元。
持卡人違反約定連續逾期三期 (含) 以上者，其違約金連續計收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
\* 小匯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 (帳單) 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匯信用卡帳單尚餘循環掛帳金額為3,000元，之後2/19刷卡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項入帳日為2/20，小匯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總款項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5%為例計算，僅舉例因各別利率而異)
【假設1】3/18繳款截止日，收到小匯繳納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61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匯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3,000-\$1,000) × 14天 (3/4-3/17) × 15% + 365 + \$2,000 × 26天 (2/20-3/17) × 15% + 365 + \$4,000 × 17天 (3/18-4/3) × 15% + 365 = \$11.51 + \$21.37 + \$27.95 = \$61元
《循環信用利息顯示說明》



- 【假設2】承上例，若於3/18繳款截止日，未收到小匯繳款，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3,000 × 31天 (3/4-4/3) × 15% + 365 + \$2,000 × 43天 (2/20-4/3) × 15% + 365 = 74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尚有消費款5,000元未償付，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自為逾期，故4/3結帳日計收違約金300元。
二、卡片使用
(一) 持卡人信用卡專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得將正卡持卡人或副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權讓與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二)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三) 持卡人或被簽名者，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交易，如消費時得不簽名。
(四) 持卡人於國內原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館、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金額仍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各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之約定為準。
(五) 如持卡人對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應負付款之責。
(六) 信用卡正、副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副卡亦應停止使用。
三、調閱帳單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 (如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 通知發卡機構查詢，或向負責調閱手續費 (國內外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 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時，須由持卡人給付調閱手續費，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時，其調閱帳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帳款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或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不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理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卡循環利率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四、失竊、被騙及其他損失
(一)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騙、詐欺或其他遭第三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 (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 (國旅卡免收)。惟如本行認為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通知通知本行，持卡人應依本行要求辦理，方能完成掛失停用手續。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以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或第二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 辦理掛失手續時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被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名上之簽名，以內賬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在簽名上之簽名，以內賬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四) 持卡人本有本條第 (二) 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第三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 (即截止日) 起十日內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約定條款第八條第 (一) 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後第二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五) 持卡人在自動設備辦理預借現金及其他必須以交易密碼進行交易時，對於辦妥掛失後使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悉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條第 (二) 項自負額之約定。
五、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5%+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 (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狀況審核是否同意開啓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本行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行，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狀況審核是否同意開啓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六、信用額度
(一) 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狀況審核是否同意開啓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本行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行，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狀況審核是否同意開啓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二) 持卡人申請二項以上信用卡 (含副卡)，仍共用原有信用額度。持卡人除有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七、其他手續費
(一) 如持卡人要求補寄自當月起算三個月 (含) 以上之帳單或每期補寄次數超過2次，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本行每份得的收新臺幣\$100元手續費。
(二) 本行開卡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請求本行開立清償證明，每次收取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三) 持卡人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得通知本行以書面方式退款，如要求匯入本行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元手續費。
(四) 如持卡人要求補寄自當月起算三個月 (含) 以上之帳單或每期補寄次數超過2次，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本行每份得的收新臺幣\$100元手續費。
八、分期消費暨相關消費權益
所謂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全額予特約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支付消費款項予本行。進行郵購實貨或訪問買賣交易時，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九、學生及未成年人在用信用卡時，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將容易累積債務。
(一) 學生或未成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將容易累積債務。
(二) 二十五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如於申請之時未填載其學生身分或尚非學生者，嗣後本行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本行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三) 學生或未成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已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本行得因學生及未成年人之父母 (法定代理人) 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四)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本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十、停卡記錄
持卡人如因繳款不良而遭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強制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該強制停卡紀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並自持卡人清償之日起揭露六個月。
十一、權益保障事項
會員使用本行所開列之會員權益，如有變更或取消增加持卡人可能負擔時，本行將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通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本行得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個月之緩衝期，但分期付款總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
十二、本行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暨本行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均詳列於調整之次。
十三、持卡人如購買貨品或服務之爭議款項，依國際組織規定有不同扣款請求期限，一般係於交易清單日或商品/服務到期日提供日起20日內，且自逾期期間不超過清單日之540日內，各國際組織詳細規定請上本行網站查詢。
十四、本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約定條款與與卡片一併以掛號郵寄持卡人) 之規定。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5% - 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信用卡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應依權益手冊中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上公告。 1901UB



11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 一資料作業科 收
服務專線：(02) 2545-5168、(07) 226-9393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免貼郵票

為使您順利取得聯邦信用卡
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簽名欄已簽名

貼心提醒：內含重要文件，敬請掛號寄出